

ICS 01.040.01
CCS F19

DB 3204

常州市地方标准

DB 3204/T 1051—2023

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

New energy city evaluation index system

2023 - 06 - 19 发布

2023 - 07 - 19 实施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价指标	1
5 计算与评价方法	6
6 结果运用	6
参考文献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常州大学、常州工学院、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、常州市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薛银刚、张忠寿、任玉荣、许程伟、欧阳军、王瑞恒、陈申、宋国强、孙浩浩、许霞、庄璐、周舟、周忆峥、孙志宏、李芸达、高军、商燕劼、曾芳磊、敖毅伟、蒋安松、郑隽一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、计算与评价方法和结果运用。
本文件适用于设区市新能源整体发展水平的规划、建设和等级评定，市辖区（县）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新能源 new energy

本世纪开始大规模开发利用的清洁可再生的一次或二次能源。

3.2

新能源产业 new energy industry

对新能源技术和产品进行科研、实验、开发、推广、应用及回收的相关产业。

3.3

新能源城市 new energy city

指经济发展以新能源产业为主导，市民生活以绿色、低碳为理念，实现新能源技术广泛应用的城
市。

3.4

城市新能源指数 index of new energy city

用来衡量城市新能源整体发展水平的指数。

4 评价指标

基于新能源领域相关指标及对应数据，建立四级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一级指标 4 个，二级指标 17 个，三级指标 38 个，四级指标 64 个。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。

表 1 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	四级指标	权重	I 级基准值	II 级基准值	III 级基准值
1	产业发展	0.5	产业规模	0.5	经济指标	0.4	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	0.25	≥5000 亿元	≥4000 亿元	≥3000 亿元
2							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占比 ^a	0.25	≥30%	≥25%	≥20%
3							资本市场新能源板块市值	0.25	≥4000 亿元	≥3000 亿元	≥2000 亿元
4							新能源产业集聚度 ^b	0.25	≥10%	≥8%	≥5%
5				风光发电产业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6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7				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8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9				新型电力装备产业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10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11				新能源汽车产业	0.15	工业产值	0.5	≥1000 亿元	≥800 亿元	≥500 亿元	
12						规上企业数量	0.5	≥100 家	≥80 家	≥60 家	
13			企业培育与发展	0.3	上市企业	0.2	上市企业数量占比 ^c	1	≥30%	≥25%	≥20%
14					企业排名	0.15	“500 强”企业数量 ^d	1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
15					企业营收	0.15	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数量	1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
16					高新技术企业	0.1	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	1	≥300 家	≥200 家	≥100 家
17					“专精特新”企业	0.1	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量 ^e	1	≥500 家	≥400 家	≥300 家
18					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	0.1	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	1	≥30 个	≥20 个	≥10 个
19					中国工业大奖	0.2	获中国工业大奖企业数量	0.5	≥3 家	≥2 家	≥1 家
20							获中国工业大奖项目数量	0.5	≥3 个	≥2 个	≥1 个
21			项目招引建设	0.1	招引和建设项目	1	外资头部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数量	0.25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
22							年度协议超 3000 万美元外资项目数量	0.25	≥10 个	≥8 个	≥5 个
23							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内资项目	0.5	有		

表 1 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（续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	四级指标	权重	I 级基准值	II 级基准值	III 级基准值
24	产业发展	0.5	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	0.1	智能化改造	0.5	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量	0.35	≥30 家	≥20 家	≥10 家
25							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数量	0.35	≥30 家	≥20 家	≥10 家
26							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数量	0.3	≥300 个	≥200 个	≥100 个
27					数字化转型	0.5	平均数字化率 ^f	1	≥90%	≥85%	≥80%
28	科技创新	0.2	创新能力	0.2	技术攻关	1	承担省级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数量	1	≥5 个	≥3 个	≥1 个
29			人才梯队	0.3	人才工程	0.5	高层次人才数量 ^{g,h}	1	≥100 名	≥80 名	≥50 名
30					人才培育	0.5	院士工作站	0.4	有		
31							博士后工作站数量	0.3	≥10 家	≥8 家	≥5 家
32			创新平台	0.3	研发平台	1	产教融合体	0.3	有		
33							重点实验室数量 ⁱ	0.5	≥3 个	≥2 个	≥1 个
34			知识产权	0.2	专利	0.6	“三中心”数量 ^{j,k}	0.5	≥300 家	≥200 家	≥100 家
35							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量	0.5	≥1000 件	≥800 件	≥600 件
36								新增国内专利授权数量	0.5	≥10000 件	≥8000 件
37			商标	0.4	万人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量	1	≥200 家	≥150 家	≥100 家		
38	推广应用	0.2	新能源应用	0.2	绿色电力	1	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 ^l	0.5	≥20%	≥15%	≥10%
39							新能源发电年度就地消纳率	0.5	≥90%	≥85%	≥80%
40			新型储能	0.1	储能规模化应用	1	装机容量 1 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	1	有		
41			绿色制造	0.2	绿色工厂	0.4	绿色工厂数量 ^m	1	≥50 家	≥40 家	≥30 家
42					绿色供应链	0.3	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	1	≥10 家	≥6 家	≥2 家
43					创新成果应用	0.3	新增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	1	有		
44			低碳生活	0.4	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	0.5	新能源汽车万人保有量	0.5	≥120 辆	≥100 辆	≥80 辆
45							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	0.5	≥30%	≥25%	≥20%

表 1 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（续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权重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权重	四级指标	权重	I 级基准值	II 级基准值	III 级基准值
46	推广应用	0.2	低碳生活	0.4	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	0.5	单位面积公共和专用充电场站数量 ^{n,o}	0.2	≥0.2 座	≥0.15 座	≥0.1 座
47							单位面积公共和专用充电桩数量 ^{n,o}	0.2	≥1 个	≥0.8 个	≥0.5 个
48							单位面积自用充电设施数量 ⁿ	0.2	≥8 个	≥5 个	≥3 个
49							新建居住区配建停车位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	0.2	≥10%	≥8%	≥5%
50							加氢站	0.2	有		
51			生态环境质量	0.1	大气环境	0.5	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0.5	≥80%	≥70%	≥60%
52							全市 PM _{2.5} 年均浓度	0.5	≤15 μg/m ³	≤35 μg/m ³	≤50 μg/m ³
53					水体环境	0.5	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	1	≥90%	≥80%	≥70%
54			保障措施	0.1	政策措施	0.4	财政支持	0.5	市级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与科创基金	0.5	有
55	统筹保障新能源产业发展财政资金	0.5							有		
56	金融支持	0.5					新增绿色信贷余额	0.5	≥600 亿元	≥500 亿元	≥400 亿元
57							新增绿色直接融资规模	0.5	≥100 亿元	≥80 亿元	≥50 亿元
58	法律保障	0.2			地方法规	0.5	新能源产业地方法规	1	有		
59					知识产权保护	0.5	知识产权交易市场	1	有		
60	标准管理	0.2			标准制修订	0.5	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^p	1	≥10 个	≥8 个	≥5 个
61					标准化专业组织	0.5	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	1	有		
62	服务宣传	0.2			政务服务	0.5	市级政府促进新能源发展专班	0.5	有		
63							服务新能源产业政策专栏	0.5	有		
64			展示平台	0.5	新能源领域高层次国际国内展会及论坛 ^q	1	有				

注：a. 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占比=新能源产业规上产值/规上工业总产值；

b. 新能源产业集聚度=新能源领域规上企业数量/规上企业总数量；

c. 上市企业数量占比=注册地在本市的新能源领域上市企业数量/注册地在本市的上市企业总数量；

d. “500 强”企业数量=“中国企业 500 强”企业数量×1+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”企业数量×0.5+“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”企业数量×0.5；

e.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量=“国家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”企业数量×1+“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企业数量×0.5+“市级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企业数量×0.2；

表 1 新能源城市评价指标体系（续）

- f. 平均数字化率=（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+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+关键工序数控化率）/3；
- g. 高层次人才认定参照《常州市领军型创新人才（团队）引进培育项目实施办法》执行；
- h. 高层次人才数量=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量×1+省级高层次人才数量×0.5+市级高层次人才数量×0.2；
- i. 重点实验室数量=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数量×1+省级重点实验室数量×0.5+市级重点实验室数量×0.2；
- j. “三中心”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；
- k. “三中心”数量=国家级“三中心”数量×1+省级“三中心”数量×0.5+市级“三中心”数量×0.2；
- l. 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=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/全市总发电装机容量；
- m. 绿色工厂数量=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×1+省级绿色工厂数量×0.5；
- n. 单位面积指 1 平方公里；
- o. 公共充电场（桩）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场（桩），专用充电场（桩）指为单位（企业）内部人员使用的充电场（桩）；
- p.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=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×1+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数量×0.5+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其他标准数量×0.2；
- q. “新能源领域高层次国际国内展会及论坛”指经省批复的新能源领域国际国内展会及论坛。

5 计算与评价方法

5.1 计算方法

城市新能源指数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y = \sum_{a=1}^4 (\sum_{b=1}^{n_a} (\sum_{c=1}^{n_b} (\sum_{d=1}^{n_c} (g_m (x_a \times x_{ab} \times x_{abc} \times x_{abcd}))))))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x_a ——第 a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；

x_{ab} ——第 a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b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；

x_{abc} ——第 b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c 个三级指标的权重；

x_{abcd} ——第 c 个三级指标下的第 d 个四级指标的权重；

g_m ——四级指标基准值，其中 g_1 为 I 级水平，权重为 1； g_2 为 II 级水平，权重为 0.8； g_3 为 III 级水平，权重为 0.6；未达到 III 级水平， g_m 为 0；其中 g_m 为“有”判定为 I 级水平；

n_a ——第 a 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数量；

n_b ——第 b 个二级指标下三级指标的数量；

n_c ——第 c 个三级指标下四级指标的数量；

y ——城市新能源指数。

5.2 评价方法

以城市新能源指数为依据，对新能源城市等级进行评定，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分为特级、I 级、II 级和 III 级，其中特级为新能源之都，等级评定的判定值见表 2。

表 2 新能源城市等级划分

新能源城市等级	城市新能源指数（分）
特级（新能源之都）	$y \geq 90$
I 级	$90 > y \geq 80$
II 级	$80 > y \geq 70$
III 级	$70 > y \geq 60$

6 结果运用

本指标体系可用于城市不同年度间纵向比较或不同市辖区（县）间横向比较，衡量城市新能源发展状况，客观反映新能源产业与应用的整体水平，为促进新能源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发〔2022〕25号）
 - [2] 《常州市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政策措施》（常办发〔2023〕1号）
-